



证券代码：300834

证券简称：星辉环材

公告编号：2022-012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7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汕头保税区通洋路37号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雁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陈粤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数为142,606,0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617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所持股份数

142,520,2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573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数量85,7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4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6人，代表股份17,778,9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17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2,606,003股。同意142,532,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其中现场投票142,520,267股、网络投票12,400股；反对73,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3,336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705,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5%；反对73,3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2,606,003股。同意142,525,3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其中现场投票142,520,267股、网络投票5,100股；反对80,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0,636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698,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5%；反对80,6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2,606,003 股。同意 142,525,3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5%，其中现场投票 142,520,267 股、网络投票 5,100 股；反对 80,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0,636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98,3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65%；反对 80,6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2,606,003 股。同意 142,526,0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9%，其中现场投票 142,520,267 股、网络投票 5,800 股；反对 79,9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79,936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99,0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04%；反对 79,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2,606,003 股。同意 142,526,0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9%，其中现场投票 142,520,267 股、网络投票 5,800 股；反对 79,9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79,936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99,0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04%；反对 79,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2,606,003 股。

同意 142,526,0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9%，其中现场投票 142,520,267 股、网络投票 5,800 股；反对 79,9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79,936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99,0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04%；反对 79,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2,606,003 股。同意 142,524,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其中现场投票 142,520,267 股、网络投票 4,000 股；反对 81,7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1,736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97,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03%；反对 81,7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2,606,003 股。同意 142,524,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其中现场投票 142,520,267 股、网络投票 4,000 股；反对 81,7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1,736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97,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03%；反对 81,7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2,606,003 股。同意 142,524,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其中现场投票 142,520,267 股、网络投票 4,000 股；反对 81,7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1,736 股；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97,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03%；反对 81,7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2,606,003 股。同意 142,524,7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0%，其中现场投票 142,520,267 股、网络投票 4,500 股；反对 81,2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1,236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97,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31%；反对 81,2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2,606,003 股。同意 142,526,0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9%，其中现场投票 142,520,267 股、网络投票 5,800 股；反对 79,9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79,936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齐珺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99,0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04%；反对 79,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指派李彩霞、郭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星辉环材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